

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最新预测预报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攻坚办研究决定，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 10 时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。

解除预警后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各单位要进一步狠抓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，尤其是当前临近的初五、初六及元宵节要提前宣传，确保落实到位；同时，要重视春节后，建设工地的扬尘污染治理，防止 PM10 反弹，兼顾秸秆、荒草、垃圾焚烧，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，紧盯空气质量数据，结合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目标，认真落实月度 PM_{2.5}、大气污染物日排放量和日用电量三项管控指标。

联系人：闫晨洁

联系电话：3990636

报送邮箱：pdsdqb@126.com

2021 年 2 月 14 日

